

矽比科通用条款

——亚洲技术采购和服务

1. 定义

“**矽比科**”指下订单的矽比科集团法人实体。

“**货物**”指订单中说明的货物（包括货物的任何部件或其任何部分）。

“**订单**”指矽比科的货物采购订单（及相关的服务（如有）），加上规格。

“**卖方**”指接受订单的实体。

“**服务**”指订单中说明的服务（如有）。

“**矽比科集团**”指以 SCR-Sibelco NV 为基本母公司，其旗下的全球材料解决公司及其子公司。

“**规格**”指订单中阐述或附加的货物说明/规格（及相关的服务（如有））。

“**条款**”指本采购通用条款。

2. 总则

2.1 本通用条款构成下订单的矽比科法人实体（以下称为“矽比科”）和买卖货物、提供和收购服务的承包商/供应商（以下称为“承包商”）之间的合同的一部分。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排除承包商已经给出报价的任何其他条款，或取决于已经被矽比科接受或声明被矽比科接受的订单。如果本通用条款与订单的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订单的条款为准。

2.2 除非矽比科和承包商之间书面同意，否则本通用条款的更改不具有约束力。

2.3 出价和提案应被无偿提交给矽比科，且它们不得构成矽比科的任何义务。

2.4 承包商的出价应符合矽比科的要求。如果承包商对矽比科要求的解决方案在技术上或经济上更具优势，那么承包商应另行向矽比科提出上述解决方案。

2.5 除非订单中另行陈述，除非承包商在其日期的 7 天内无条件接受订单，否则订单应失效。

2.6 订单一旦被承包商接受后，应对承包商产生约束力。

2.7 除非矽比科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承包商供应的条件，或对本通用条款的修改不得生效。一旦订单被接受以后，承包商特此明示约定和同意：其供应或销售的条件不得适用于任何订单。承包商和矽比科之间的所有销售和提供的服务均由订单的条款和本通用条款排他性地进行管理。

3. 规格

货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以及服务应为订单中所规定的。

4. 交货

a. 承包商应将货物发送至订单中规定的地址（以下称为“**交货点**”），并在上述地址履行服务，交货日期和时间由矽比科规定，并遵守每个订单的条款和本通用条款。每批交付的货物应伴有规定的货运单据。提前交货或提供服务或其一部分需要矽比科事先书面同意。

b. 根据第 4a 条，如果矽比科和承包商已经约定交货包括组装/服务，那么交付的货物应在组装/服务按约定被提供后，且货物被矽比科正式接受以后方被视为准时交付。

c. 承包商应立即采取执行订单所需的所有相应的行动（包括提供矽比科要求的文件）。

d. 如果货物将被分批交付，或将分批履行服务，那么订单应被作为一个单一的、不可分割的合同进行处理。

e.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非常重要。当承包商意识到其不能完全或部分完成其合同义务，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矽比科，陈述理由和延误可能会持续的期限。矽比科在不影响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可随时在其后选择终止订单的全部或部分。

f. 在不影响第 4e 条的前提下，如果承包商未能根据第 4a 条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那么承包商应向矽比科支付违约赔偿金，以每个延误的日子乘以订单价格的 0.5% 进行计算，最多不超过订单总价的 10%。

5. 安全、卫生和环境

承包商在履行本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时，应遵守并确保其员工（以及其分包商和代理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卫生和环境规章以及矽比科不时规定的任何相关措施。

6. 质量保证

承包商应确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保证，且，如有要求，应向矽比科提供上述证明。矽比科及其授权代表有权对此进行检验。

7. 检验和验收

a. 矽比科及其授权代表有权经事先合理通知，在上班时间内检验承包商生产货物的场所，以更好地向矽比科保证；承包商将保证根据订单提供货物的质量。承包商和矽比科应各自承担上述检验的成本。

b. 矽比科对于任何货物任何部分的检验，或未能检验，均不得影响承包商根据订单所有条款交货的义务。

c. 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的验收应由矽比科签发的验收证书进行证明（或以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矽比科使用或验收上述货物和服务，或进行付款，

或未能立即通知承包商，均不构成放弃或影响矽比科在本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

8. 使用分包商

承包商仅在矽比科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可使用或交换分包商。尽管矽比科有任何批准，但承包商仍应（1）确保分包商遵守本通用条款的规定；及（2）对于分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9. 装运、包装、风险转移

a. 订单号应在所有相关的通讯（例如：发票、发货订单）中被陈述，以使矽比科能安排接货并及时进行付款。

b. 在海运的情况下：订单号应在提单上被标明，且货运单证原件应不迟于提单上标明的登船日期，通过快递直接被发送给矽比科。货运单证包括显示订单号的发票、装箱单、包装声明、原产地证明和提单。

c. 在空运的情况下：货运单证的副本，包括原产地证明、空运提单、显示订单号的发票、装箱单和相关的证明书副本应在空运前被传真给矽比科。

d. 由承包商签发品质及数量证明书。

e. 装箱单和签署的三联商业发票。

f. 对于技术设备，应向矽比科提供产品说明手册/技术信息原件供其批准。

g. 一联原产地证明。

h. 由于承包商未能立即向矽比科提供上述单证而导致的附加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i. 承包商应遵守关于货物包装、装箱和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所有适用规章或其他规定。货物应被恰当装箱和加固，以避免在运输中受到损害。承包商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进行负责。

承包商应从交货点取走或安排他人取走任何货物的包装或包装材料。承包商将根据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规章包装、标注和发送危险货物。将向矽比科移交安全数据表（语言至少为英语）。

j.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根据约定的交货条款（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进行转移，或如交货涉及在矽比科的工厂进行安装或组装，上述风险在正式验收后被转移。所有权应在交货时转移，除非货款在交货前已经被支付，那么一旦货款已经被支付且货物已经被划拨给订单时，所有权应被转移给矽比科。

10. 货物原产地

承包商应根据矽比科的要求，制作关于货物来源的原产地证书。

11. 保证和拒收权

11.1 承包商保证：

(a) 承包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和单证应没有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留置、负担、限制或收费，且矽比科对于上述货物、服务和单证应拥有有效的所有权；

(b) 货物和/或服务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将遵守订单或如矽比科所约定；

(c) 应遵守所有与制造、包装、装箱、销售和交付、以及提供服务有关的适用法律和规章；

(d) 货物和服务将符合其在订单及在任何图纸和规格中预期的目的；

(e) 货物和服务将由优良的材料、设计和工艺进行制造和提供，没有不合格品，并将满足订单、任何图纸和规格中规定的条件；

(f) 货物，其出口、进口、使用或再销售，及服务、其履行或验收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g) 服务将由合格的、受过培训的人员合理谨慎地、以行业通常接受的高标准质量履行；及

(h) 承包商及其员工和代理商均没有或将向矽比科的董事、官员或员工提供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赠礼。

11.2 承包商应提供履行订单或使用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可要求的所有许可证、证书和执照。

11.3 矽比科可拒收不符合订单的任何货物或服务，且不得被视为已经接受任何货物或服务，除非其有合理的时间在交货或履行服务后进行检验，或，如果是随后在知道上述不合格品的 60 天内。承包商应立即自费通过矽比科合理要求的补救方式和其他要求对不合格品进行纠正和/或重新提供服务。

11.4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对任何不合格品进行完全补救，那么矽比科可对不合格品进行补救（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或者，矽比科可选择取消订单。任何拒收的货物将被退回承包商，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矽比科可采用的任何补救措施和承包商对其作出的保证应仍然不受影响。

11.5 根据任何保证作出的索赔，如果在风险转移后的 30 个月内被提出，那么就应有效，除非法律规定届满的期限更长。补救的货物或重新提供的服务的保质期应根据对不合格品进行投诉和对此进行补救的时间进行等等的延长。

12. 保障

承包商应保护、补偿并使矽比科免于任何与以下相关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和成本（以下称为“**索赔**”）：（1）任何人员的伤害或死亡，包括承包商或矽比科的员工；（2）第三方或矽比科的财产损失或损害；（3）任何第三

矽比科通用条款

——亚洲技术采购和服务

方对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由于矽比科使用或再销售货物、使用承包商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矽比科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所导致的侵犯而提起的索赔；及（4）承包商违反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保证。

13. 不可抗力

超出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例如：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这些应免除受害方以下其已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或无法履行的义务，且其履行义务的时间应被相应地延长。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那么矽比科有权终止订单，无需承担无论何种责任。

14. 保险

在不影响第12条的前提下，承包商应自行购买和维持其服务人员或代理商应负责的、覆盖第三方及矽比科财产和/或人员伤害的充分责任险。应在矽比科要求时，承包商向其提供对每个损害进行覆盖的保险金额的证据。承包商合同及法律责任不受其购买保险的范围和金额的影响。

15. 开票，付款

a. 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净成本加上任何间接税（例如：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营业税、销售税）。无矽比科事先书面同意，价格不得上涨。根据相关的法定规定、以及将开具发票的交货/服务所遵守的国内间接税法开具发票。

b. 发票必须包含矽比科完整的订单号，及，如果适用，还包含承包商的提货单号码。同发票一起提交工作完成证书和任何其他记录。发票必须符合订单中关于说明的货物、价格、数量、订购的项目和项目编号。发票将被发送给矽比科在订单中规定的账单地址。

c. 矽比科的付款期限是自收到卖方正确发票起月结60天，除非矽比科另有规定。

d. 矽比科有权从将付款的金额中暂扣任何所得税。矽比科向有关当局缴纳上述暂扣的所得税将使其免除该付款义务。矽比科应严格遵守根据法律、法规、惯例或有关当局政策的条款和税率，除非承包商向矽比科提供其承担费用的、有关当局签发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例如：税收豁免证明书），批准矽比科减少暂扣所得税的金额。承包商应确保其全力合作，使矽比科拥有履行其暂扣所得税义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材料。

e. 承包商应向矽比科支付的任何金额的款项可从后者根据订单应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而不影响矽比科根据订单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16. 转让

a. 根据第8条，无矽比科事先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可向第三方出让、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

b. 矽比科可向 SIBELCO SE 或其任何子公司出让、转让或分包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责任。

17. 终止

17.1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那么订单可无需通知而被终止：

(a) 承包商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且上述违约在承包商收到矽比科的书面投诉规定的合理期限后仍然没有被补救；

(b) 如果承包商破产，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受到任何可能的或正在进行的破产或清算诉讼，或不再进行任何业务；或

(c) 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由于法律或官方规章的原因而完全或部分不被允许。如果矽比科出于正当的理由终于订单，且如果出于同样正当的理由，承包商无法维持其他现有的合同，那么矽比科还有权在终止订单时终止其他现有的合同、以及按比例终止还未被履行完毕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无权提出对损害赔偿、退还费用或报酬的进一步索赔。

17.2 如果合同被终止，那么承包商必须立即向矽比科移交合同范围内和/或为了履行合同或出于合同的目的而获取的任何文件、记录、计划或图纸。

18. 合同终止时承包商的搬移义务

如果合同终止，那么承包商应自费：（1）立即拆除并搬移其所有车间、模具和设备；（2）立即搬移和处置承包商产生的任何废物或残骸。如果承包商未履行其义务，矽比科可自行履行或由第三方履行，并向承包商收取发生的费用。

19. 文件，保密和使用权

a. 承包商应向矽比科提交和后者约定的数量和时间的任何计划、计算或其他文件。

b. 矽比科审核或未能审核任何文件不等于对承包商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批准，这无论何时都应是承包商的义务。

c. 矽比科向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规格、模型、样品、图纸、数据、材料和其他文件（以下称为“**主要文件材料**”）应为矽比科所有，且它们必须随时应矽比科的要求被归还给矽比科。承包商被禁止拥有保留主要文件材料的权利。承包商必须遵守矽比科对于主要文件材料的所有权。

d. 承包商有义务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订单范围内的所有技术、科学、商业和其他信息进行保密，尤其是主要文件材料中的信息（以下称为“**保密信息**”）。承包商不可出于商业目的利用保密信息，将其用于申请工业产权、以任何方式转发给第三方、或以履行订单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这一义务应遵守法律、司法或官方性质的披露规定。上述保密义务在订单被完成或终止后仍然适用。

这一保密要求不得包括承包商在矽比科披露保密信息前合法拥有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被合法公开的信息，或已经从第三方那里合法获取的信息。

承包商应确保其被准许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分包商和代理商通过相应的合约协议有义务遵守本通用条款。承包商在被要求时，应向矽比科书面展示遵守上述义务的证明。

承包商应具体承诺：采取有效保护保密信息灭失或被未经授权获取的、所有规定的和相应的预防和措施。这尤其包括在设施、贮藏室、IT 系统、数据存储设备其他信息存储设备，尤其是包含保密信息的上述设备上建立和维护相应的、规定的接触和登录预防措施。这还包括根据本条的规定通知和指示被准许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如果保密信息被灭失和/或被未经授权的一方接触，那么承包商应立即书面通知矽比科。承包商特此承认：保密信息由于其性质，对于矽比科是保密、专属和十分有价值的，且未经授权地传播和使用保密信息将对矽比科带来极大的损害。相应的，承包商同意：对于本通用条款任何违约的衡平法上的救济应该是不足的，且矽比科应有权寻求禁令性救济、具体的履行和任何其他等价的救济和/或非货币性质的救济。

承包商应准许矽比科自由转让的使用权，即不受任何禁止地以所有已知的媒介格式在空间、内容和时间上使用与订单相关的所有计划、图纸、图表、计算和其他文件，上述媒介包括保存在所有影像、声音和数据存储设备上的电子媒介、英特网和在线媒介。这一信息可由承包商或由第三方制作（以下称为“**工作成果**”）。矽比科有权尤其利用、复制和分配上述工作成果的全部和部分、及更改、修正工作成果，或由第三方执行上述操作。矽比科还有权准许第三方同样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的完整权利，或尤其包括任何媒介的更改和修订。

承包商应准许矽比科使用上述范围工作成果的权利，包括在准许时类型还未明知的使用。

在获取执照以及知识服务的服务，尤其是软件和软件客户定制的研究、规格、用户要求和功能性设计规格、具体开发时，矽比科拥有绝对和不可撤销的权利使用在矽比科、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场地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结果。

20. 存储和文件审核

矽比科有权出于自身的目的，自验收或交货日期开始的3年内通常在的上班时间内查看、复印或复制承包商所有、或控制、并与订单有关的所有文件。

21. 环境，劳动和社会标准

矽比科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经营业务，并遵守国际认可的环境、劳动和社会标准。同样的，矽比科期待其供应商遵守可比的标准。如果矽比科发现：承包商（或其子公司）违反上述规则（例如：与童工、强制性劳工有关），那么矽比科有权终止订单。此外，矽比科要求承包商敦促其供应商/分包商引进相应的标准。

22. 禁止公开，适用法律，管辖权地点

a. 承包商仅可在事先获得矽比科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提及与矽比科的业务关系。

b. 矽比科和承包商之间的所有交易均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c. 订单应由下订单的矽比科的法人实体所在/设立的国家法律所管辖。

d. 所有争议应由矽比科排外性选择和酌情选择的、对承包商的主营地或矽比科的主营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